

成績覆核申請作業流程

一、 服務對象：申請成績覆核的學生

二、 執行部門：持續教育學院、教師、會計處、資訊處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如欲申請成績覆核，必須在成績公佈後十個工作天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覆核時間由遞交申請表日起計大約需時四十天。
3. 經覆核後，如成績等級有所更改，該科目之覆核手續費將獲退回。

